（接B121版）

50、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1、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章程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原规则第一条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新规则修改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原规则第二条第一款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新规则修改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3、原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原规则第四条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原规则第十一条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至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原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新规则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披露。”

7、原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需按照本章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股东的持股证明。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新规则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披露。”

8、原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根据所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应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乘积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根据所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应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乘积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9、原规则第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0、原规则第二十条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1、原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规则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12、原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21、原规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为“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秘书负责。”

新规则修改为“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秘书负责。”

22、新章程新增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的有关条款。”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原规则中关在修订案中列示的“经理人员”在新规则中统称为“高级管理人员”。

2、原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项及第（十）项分别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新规则分别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原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委托理财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

新规则分别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捐赠事项的决策权限，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新规则分别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捐赠事项的决策权限，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4、原规则第六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5、原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为“董事长不得行使不受其他董事干预的职权。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长不得行使不受其他董事干预的职权。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6、原规则第十条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新规则分别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新规则删除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七）项为“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新规则修改并新增第（七）项为“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原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经签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新规则修改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经签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15、原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16、原规则第五十七条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原规则第七十一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委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18、原规则第七十九条为“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其中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信息披露的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新规则修改为“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19、原规则第八十一条为“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规则修改为“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原规则第八十二条为“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新规则修改为“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规则的修订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段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特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原制度第一条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9、原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新规则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10、原规则第二十二条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发行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思表示及候选人的简历、资格证明等文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思表示及候选人的简历、资格证明等文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思表示及候选人的简历、资格证明等文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新规则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披露。”

11、原规则第二十六条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新规则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披露。”

12、原规则第二十七条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期限、提交临时提案的截止时间、会议召开的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股东出席会议的有效登记手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会议费用等事项。”

新规则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期限、提交临时提案的截止时间、会议召开的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股东出席会议的有效登记手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会议费用等事项。”

13、原规则第二十八条为“单个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案的内容。

新规则修改为“单个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案的内容。”

14、原规则第二十九条为“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拖延、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秘书具体组织并实施。”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拖延、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秘书具体组织并实施。”

15、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6、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7、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8、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9、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0、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1、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2、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3、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4、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5、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6、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7、原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8、原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为“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制度修改为“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9、原制度第四十二条为“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新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作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将采取的措施。

附件六：《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条为“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原制度第四条为“为进一步强化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3、原制度第五条为“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策划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六）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前述规定行使权利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制度修改为“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与证券交易价格有关信息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九）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十）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接收以公司股东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人员（如有）；

（十二）前述（一）至（十一）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6、原制度第九条为“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内幕信息开始知情时间、内幕信息结束知情时间等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以及公司股份、权证、债券、期货品种、股票期权品种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的有关情况等。

公司应当按照其行政职务权限加盖公司印章，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填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关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内幕信息开始知情时间、内幕信息结束知情时间等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以及公司股份、权证、债券、期货品种、股票期权品种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的有关情况等。

公司应当按照其行政职务权限加盖公司印章，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填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7、原制度第十条为“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交易或其他牟利活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14、原制度第十一条为“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关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内幕信息开始知情时间、内幕信息结束知情时间等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新制度中予以删除。”

15、原制度第十九条为“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新制度修改为“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16、原制度第二十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新制度中予以删除。”

17、原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为“深交所”。

18、原制度中第二十八条为“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19、原制度第二十七条为“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新制度修改为“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七：《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条为“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原制度第四条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时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年报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2、公司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

4、重大投资情况；

5、融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8、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3、在原制度第五条基础上新增第二款“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见面应反有书面记录及相关资料，并应当要求公司管理层出席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4、原制度第六条为“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新制度修改为“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计委员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5、新增制度第七条为“每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始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年度审计计划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的书面文件，并提出意见。”

6、新增制度第八条为“每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后，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

7、新增制度第九条为“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独立董事在信息获取、资料收集、调查核实、会议召开、